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55 號 委員提案第 231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麗芬、尤美女、蔣潔安等 18 人，鑑於兒童權利宣言揭示：「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，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，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」；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也規定「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。」據此，監獄雖非托嬰之處所，然矯正機關針對攜子女入監（所）之收容人及其子女，仍應竭盡所能給予妥適之照顧，提供嬰幼兒所需之物資，使收容人子女獲得完善的照顧。惟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不僅容額超收嚴重，監所生活品質堪憂，設施設備亦未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有良好規劃，為維護在監子女之生存權、受照顧權及學習權，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。爰提出「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5 年發生受刑人之女託付同居人照顧，卻慘遭虐待致死，並以水泥封屍，震驚全國；107 年一名 4 歲女童亦遭受入監服刑的母親同居人不當對待，天天以鐵棍毆打凌虐致死，相關案例屢見不鮮，實為不忍；惟從小孩人權、人格發展之角度出發，監獄終不是一個適合小孩正常成長的環境，在角色學習與模仿上，長期限縮於小範圍空間缺乏刺激，對其發展社會行為，認知與情緒學習等顯屬不足。現行對於攜子入監之評估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於二個月之期限內辦理，故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監應有審慎之評估機制。爰增訂入監及在監婦女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，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為適當者，監獄始得准許攜入；認不適當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，以保障兒童權益。
- 二、實務上曾發生監獄轉介需要安置的小孩遭拒之案例。今在監之子女，考量家庭經濟、母親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身體及精神弱勢狀況，經社工評估應有提前給予保護、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處置之需求，若待兒少失依、成為兒少保護案件則已非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爰明定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。

提案人：	李麗芬	尤美女	蔣潔安		
連署人：	黃國書	吳焜裕	郭正亮	陳曼麗	鍾佳濱
	蘇巧慧	張廖萬堅	林靜儀	陳靜敏	邱泰源
	鄭寶清	林俊憲	葉宜津	李昆澤	蕭美琴

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<u>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，監獄得准許之。</u></p> <p><u>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，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，並經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，監獄得准許之；認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，應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，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評估期間，監獄得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。</u></p> <p><u>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，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子女出現畏懼、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滿三歲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。</u></p> <p><u>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，適用前五項規定；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，得准許之。<u>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子女滿三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六個月，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</u></p> <p><u>前二項規定，於監內分娩之子女，亦適用之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對於受刑人攜子入監之評估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辦理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請求攜子入監者，得由監所准許，無須評估。</p> <p>二、若女性受刑人長時間因案入監，其子女將與親密的照顧者分離、獨自面對陌生環境，在未建立安全依附關係時，兒童常伴隨分離焦慮，影響未來看待周遭環境及人際關係運作模式；然監獄環境有其封閉及侷限性，對兒童發展存在不良風險，據此兒童是否隨母入監（所）之適切性評估至關重要，爰修正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入監及在監婦女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，須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為適當者，監獄始得准許攜入；認不適當者，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，以保障兒童權益。</p> <p>三、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，爰增列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，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。</p> <p>四、實務上曾發生監獄轉介需要安置的小孩遭拒之案例。今在監之子女，考量家庭經濟、母親身體及精神弱勢狀況，經社工評估應有提前給</p>

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，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，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協助施予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及指導。

子女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。

予保護、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處置之需求，若待兒少失依、成為兒少保護案件則已非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爰於第五項明定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。其中第三款所稱情事變更，係指受刑人因故欲將子女提前送離監獄（如託付親友照顧），亦應踐行評估及提供轉介安置等服務，以確保子女最佳利益。

五、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，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」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，除於第六項規定適用前五項規定外，為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，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，並將該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，於第六項併同規定之。

六、現行因女子監獄空間不足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，以至於對在監子女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，然而照顧責任國家化，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孩子應提供同等的支持，因此對監所內的子女，應提供適當照顧，且其健康安全不應有所耽誤，故為維護在監子女之健康權，實有加強設施設備，並尋求教保專業團體、托育人員及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意見與協助的必要，爰增列第七項規定，以促進隨母入監（所）兒童之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七、考量子女戶籍地與監獄所在地或離監後之預定居住地可能相距甚遠，爰增列第八項規定，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，以利實務運作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